

沙坡头区农村灌溉井安全管理及报废处置办法 (试行)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灌溉取水井安全管理,规范取水井报废处置,防止地下水污染,杜绝坠井伤亡事件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田水利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农田水利条例>办法》和《机井技术规范》(GB/T50625-2010)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,结合沙坡头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水井是指沙坡头区范围内正在使用、暂时停用和已经废弃的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取水井。

第三条 取水井安全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、权责一致、安全第一、分类处置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取水井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。

第五条 取水井的所有者为取水井安全责任人(以下简称责任人),负责所属取水井的安全管理。

使用财政资金开凿的取水井,由实施单位负责明确所有权及责任人;使用社会资金开凿或所有权不明的取水井,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会商有关村(居)民委会,明确所有权及责任人;经落实无法明确责任人的,按无主取水井处理。

第六条 各乡镇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区域取水管理，协助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采集（取水井产权人、责任人姓名，取水井位置(经纬度)、成井时间、井径、井深、井管材质、配套水泵型号、量水设施，井台、井盖、井房、防护设施、警示标识情况等）机电井信息。

第七条 责任人应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取水井：

（一）正常运行的取水井应设置井台、井盖、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；

井台应高出井口地面和井管上端面，其高度应能防止雨水、污水和其他水流入井内。

防护设施应能保护机泵和人畜安全，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管井应加井盖，井盖宜加固耐用、不易搬动。大口井应加井盖或设置防护栅栏或围墙。

（二）已报废取水井或凿井过程中产生的废井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置，期间应加盖保护，并设立警示标识。

第八条 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责任人健全管理措施，对取水井信息实时更新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并不定期进行督查。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水井应予以报废：

（一）因地下水水位下降，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干涸的；

（二）因地下水水质发生变化，水质已严重超过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而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；

（三）因井管歪斜、弯曲、破裂、错口、脱节，滤水管发生

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，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，导致取水井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；

（四）无主取水井；

（五）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。

第十条 取水井报废实行备案审批制度。

责任人应在取水井停止取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乡镇政府报告拟报废取水井情况；乡镇政府应在接到报告 5 日内转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；无主取水井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报告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 15 日内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作出鉴定结论，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取水井应确定具体处置方式。

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处置方式于 7 日内进行处置。无主取水井由所在地乡镇政府会同有关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处置。

第十一条 取水井报废处理后，应将相关记录材料报沙坡头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各乡镇要建立灌溉井动态监管机制，做好灌溉井信息台账的更新完善。

第十二条 责任人或乡镇政府在处置报废取水井前，应对井口和取水井周围进行必要的清理，并对地面以下一定深度的井管进行割除，其割除深度应根据该取水井所在土地的用途确定；井台、井房、出水池及机泵、输变电设备、监控设备与防护设施等，应及时拆除并移离现场。

第十三条 报废农业灌溉取水井的处置应采用回填或封堵

的方法。因地下水水质发生变化或受损无法修复而报废的机井，应采用回填的方法处理；因地下水位下降而造成的报废机井，宜采用封堵的方法处置。

采用回填方法处理报废机井时，对于中、深机井应先用黏土球或黏土块回填至最上层不良含水层顶板以上 5m，然后用黏土回填至井口与地面齐平；浅井可用黏土回填。

采用封堵方法处理报废机井时，应做到坚固、严密，井口封堵与地面齐平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